

民族法学研究应为法制建设服务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5-25 期数：0 阅读：116次

民族法学研究应为法制建设服务

——访民族法学家吴宗金教授

付叶宏

他是我国民族法学科的创建者之一，是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的筹备者之一，参与了民族法、教育法、教师法、编制法等立法研讨工作，并为培养民族法学界的高级专业人才在孜孜不倦地工作；既是中央民族大学民族法学研究所的教授，又担任兼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他就是从贵州锦屏侗族山村走出来的民族法学家吴宗金教授。记者日前对他进行了专访。

记者：吴教授，您为民族法学科建设做了很大贡献，能简要介绍一下您从事民族法学研究的历程么？

吴宗金（以下简称吴）：可以。民族法学科建设成就是民族法学界全体同仁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仅做了该做的一些基础性工作。我对民族法学研究，始终围绕着一主线和一个方向：为现实的民族法制建设服务。

20世纪80年代初，我从民族自治地方司法机关到北京学习法律专业，毕业后专门从事民族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已经20多年。从倡导“民族法学”和创建民族法学科到论证建设民族法学博士点，确实是一种莫大的欣慰。这个过程，是一种乐趣，一种享受，一种毅力，但很艰辛。这么说吧，20世纪80年代初在系统学习法律专业过程中，特别是在学习《宪法》和部门法律有关民族问题规定方面，思索并倡导“民族法学”问题。1986年出席中国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时，提交了《关于建立民族法学科刍议》的专题论文。

创建民族法学科的高潮阶段，是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和90年代初期。这段时间，一方面在中央民族大学创建民族法教研室、民族法学研究所的同时，积极筹建学会并担任过副秘书长和副会长；另一方面组织攻关民族法学研究课题，主编出版了两本专著，一本是《民族区域自治法学》，一本是《民族法学导论》。1992年被评为中国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

20世纪90年代中期和后期，民族法学研究进入了一个繁荣阶段。司法部找我主编两本民族法教材，一本是《民族区域自治法教程》，一本是《中国民族法学》。1998年《中国民族法学》在日本翻译出版，法学教材在国外翻译出版是不多见的。

记者：今年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20周年，在《民族区域自治法》制订颁布以及修订过程中您都做了哪些工作？能谈谈您的体会么？

吴：我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学习、研究、教学已经20来年。作为学者，主要做了以下一些工作。一是主编了两本《民族区域自治法》专著，一本是课题成果，一本是司法部的高校法学教材，在《中国法学》和《人民日报》理论版等报刊发表了几十篇文章。其中，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和修订等问题提出了许多的意见和建议，对民族区域自治法学的诸多理论问题做了一些探索。二是一方面参与了如全国人大、国家民委等邀请参加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修订的一系列研讨会议活动；另一方面参与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起草或修正研讨会议或专家论证活动。三是参与组织或被特邀出席了一系列的国内和国际的专门和有关的学术会议等等。

体会最深的有两点：一是认为党和国家对民族区域自治非常重视，用基本法把民族区域自治规定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世界多民族国家中，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基本政治制度及其法制建设是一颗耀眼的明珠。当然，任何事物不可能十全十美，需要客观地全面地评价。二是还觉得人们特别是能够影响到对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人员，缺乏相应的法律理念。如对贯彻实施根本法和基本法的意识还是停留在“协商”的传统观念上，即无论是在立法方面或具体实施方面，以“协商”达成为原则，“协商”不成即不运作。好像根本法和基本法的原则有时还从属于部门职权。根本法和基本法的权威受到严峻挑战。我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只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问题，首先应是关系到国家的根本利益所在。

记者：对于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您认为现在还有哪些需要继续做的工作？

吴：需要做的工作很多。最关键的我前面已经谈到了一个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的问题。即不要把它只是视为民族自治地方利益问题，而是关系到更高层次即国家根本利益问题。这个概念不是民族自治地方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的概念。这个更高层次就是，已经把民族区域自治这个基本政治制度形成法律制度化，现在需要把它形成法律规范化。修正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第73条对这个法律规范化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也就是关于系列配套法规的建设与完善问题。认识到位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就能逐步完善了。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与其他法律不同，它具有并需要特殊的形式和程序。它有两

个系列配套法规问题，一个是民族自治地方的配套法规，一个是上级国家机关的配套法规。前者应当主要由人大职权监督；后者应当由政府职权监督，即需要在国家行政系统建立一个既虚又实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监督委员会”，专门检查和督促处理自治法规定的“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问题。这个“职责”不到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就没法到位。上级国家机关“职责”的主要体现形式，最主要的是其配套法规规定的措施，落实其措施就是一种“特殊程序”。自治机关行使法律规定的自治权也是一种特殊形式和程序。应当通过配套法规建立这两个“两个层次”的相应机制并形成规范。这两点，是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法律责任”归结。我觉得这两点也是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20年来最主要的问题所在。这不仅是改变人们对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一封“高级慰问信”的看法问题，而是关系到国家根本利益所在问题。

记者：最近您正在做哪些工作或关注哪些问题？

吴：进一步做好学科建设是我的本职，我目前正在做的就是主编好几本民族法学教材，有的属于第二版修订。再就是努力做好承担的课题。并且继续提高相关的法律服务质量。

目前最关注的：一是依法行政的民族事务管理法治化问题。民族事务管理职能机制的完善需要相应的法律理论支持。二是《宪法》第四条规定的“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合法权益保障问题。三是民族法律高级专业人才培养问题。

学者小传

吴宗金

出生年月：1952年4月26日

籍贯：贵州锦屏

研究方向：民族法学

社会职务：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高校法学统编教材《中国民族法学》主编，民族法学博士点论证建设人等。

主要著作：《民族法制的理论与实践》（个人专著）、主编专著：《民族法学导论》、《中国民族立法理论与实践》、《中国民族法学》、《中国民族法概论》（日文版）、《中国民族法学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学》、《民族区域自治法教程》、《民族法学》等。主编和参加编撰的民族法学、法学类和民族学类著作共40多部，文章百余篇。参与《教育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部分《自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研讨活动。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